

(上接 A10 版)

对本次在 2023 年 5 月 31 日(T+2 日)16:00 前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对象,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的结果向下取整确定新股认购数量:新股认购数量=实缴金额/发行价格

向下取整计算的新股认购数量少于中签获配数量的,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 70%时,将中止发行。

4.若获得配售的配售对象缴纳的认购款金额大于获得配售数量对应的认购款金额,2023 年 6 月 2 日(T+4 日),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保荐人(主承销商)提供的网下配售结果数据向配售对象退还应退认购款,应退认购款金额=配售对象有效缴纳的认购款金额-配售对象应缴纳认购款金额。

5.网下投资者缴纳的全部认购款项在冻结期间产生的全部利息归证券投资基金所有。

(五)网下发行限售期安排

本次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 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 6 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五、网上发行**

(一)申购时间

本次网下申购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29 日(T 日)9:30-11:30、13:00-15:00,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如遇重大突发事件或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本次发行,则按申购当日通知办理。

(二)申购价格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 125.88 元/股。网上申购投资者须按照本次发行价格进行申购。

(三)申购简称和代码

申购简称为“双元申购”;申购代码为“787623”。

(四)网上发行对象

持有上交所证券账户卡且已开通科创板交易权限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法人、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及发行人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的投资者自营账户不得参与本次发行的申购。

2023 年 5 月 29 日(T 日)前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且在 2023 年 5 月 25 日(T-2 日)前 20 个交易日(含 T-2 日)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日均 1 万元以上(含 1 万元)的投资者方可参与网上申购。

参与网上申购的市值应符合《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五)网上发行方式

本次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 421.3500 万股。保荐人(主承销商)在指定时间内(2023 年 5 月 29 日(T 日)9:30-11:30、13:00-15:00)将 421.3500 万股“双元科技”股票输入在上交所指定的专用证券账户,作为该股票唯一“卖方”。

(六)网上申购规则

- 1.投资者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网上发行中的一种方式进行申购。所有参

与本次战略配售、网下询价、申购、配售的投资者均不得再参与网上申购。若投资者同时参与网下和网上申购,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2.本次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系统进行,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持有上交所股票账户卡并开通科创板投资者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机构(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根据其所有持有的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的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持有市值 10.00 元以上(含 10.00 元)的投资者才能参与新股申购,每 5,000 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 5,000 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 500 股,申购数量应当为 500 股或其整数倍,但最高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初始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 4,000 股。

3.投资者参与网上公开发行股票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及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 2023 年 5 月 18 日(T-2 日)日终为准。

4.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进行新股申购。

5.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明细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证券公司持有的市值中。

6.投资者必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网上投资者申购日 2023 年 5 月 29 日(T 日)申购无需缴纳申购款,2023 年 5 月 31 日(T+2 日)根据中签结果缴纳认购款。

(七)网上申购程序

- 1.办理开户登记
- 参加本次网上发行的投资者应已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且已开通科创板交易权限。
- 市值计算
- 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的投资者需于 2023 年 5 月 25 日(T-2 日)前 20 个交易日(含 T-2 日)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日均值 1 万元以上(含 1 万元)。市值计算具体请参见《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规定。
- 申购程序
- 参加本次网上发行的投资者应已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且已开通科创板交易权限。
- 申购手续与在二级市场买入上交所上市股票的方式相同,网上投资者根据其持有的市值数据在申购时间内(2023 年 5 月 29 日(T 日)9:30-11:30、13:00-15:00)通过上交所联网的各证券公司进行申购委托。一经申报,不得撤单。
- 投资者认购股票数量的确定方法
- 投资者认购股票数量的确定方法:
  - 1.如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小于或等于本次最终网上发行数量(回拨后),则无需进行摇号抽签,所有配号都是中签号码,投资者按其有效申购量认购股票;
  - 2.如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大于本次最终网上发行数量(回拨后),则按每 500 股配一个号的规则对有效申购进行统一连续配号,然后通过摇号抽签确

定有效申购中签号码,每一中签号码认购 500 股新股。

中签率=(最终网上发行数量/网上有效申购总量)×100%。

(八)摇号与中签

若网上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最终网上发行数量,则采取摇号抽签确定中签号码的方式进行配号。

- 1.申购配号确认
- 2023 年 5 月 29 日(T 日),上交所根据投资者新股申购情况确认有效申购总量,按每 500 股配一个申购号,对所有有效申购按时间顺序连续配号,配号不间断,直到最后一笔申购,并将配号结果传到各证券交易网点。
- 2023 年 5 月 30 日(T+1 日),向投资者公布配号结果。申购者应到原委托申购的交易网点处确认申购配号。
- 2.公布中签率
- 2023 年 5 月 30 日(T+1 日),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中公布网上发行中签率。
- 3.摇号抽签,公布中签结果
- 2023 年 5 月 30 日(T+1 日)上午在公证部门的监督下,由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主持摇号抽签,确认摇号中签结果,并于当日通过卫星网络将摇号结果传给各证券交易网点。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2023 年 5 月 31 日(T+2 日)将在《网上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中公布中签结果。

- 4.确定认购股数
- 投资者根据中签号码,确定认购股数,每一中签号码只能认购 500 股。
- (九)中签投资者缴款
- 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 2023 年 5 月 31 日(T+2 日)公告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网上投资者缴款时,应通过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相关渠道,2023 年 5 月 31 日(T+2 日)日终,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 网上投资者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出现 3 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含)起 6 个月(按 180 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 (十一)放弃认购股票的方式
- 对于因网上投资者资金不足而全部或部分放弃认购的情况,结算参与人(包括证券公司及托管人等)应当认真核实,并在 2023 年 6 月 1 日(T+3 日)15:00 前如实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申报,并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供给保荐人(主承销商)。放弃认购的股数以实际不足资金为准,最小单位为 1 股。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票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 (十二)网上发行的结算与登记
- 本次网上发行的新股登记工作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完成,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向发行人提供股东名册。
- (十三)发行地点
- 全国与上交所交易系统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

**六、投资者认购部分股份处理**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结束后,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实际缴款情况确认网下和网上实际发行股份数量。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 70%,将中止发行。

网下、网上投资者获配未缴款金额以及保荐人(主承销商)的包销比例等具体情况详见 2023 年 6 月 2 日(T+4 日)刊登的《发行结果公告》。

**七、中止发行情况**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发行人及保荐人(主承销商)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

- 1.网下申购总量小于网下初始发行数量;
- 2.若网上申购不足,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后,网下投资者未能足额认购的;
- 3.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 70%;
- 4.发行人在发行过程中发生重大事后事项影响本次发行的;
- 5.根据《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和《实施细则》第七十一条: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发现证券发行承销过程存在涉嫌违法违规或者存在异常情形的,可责令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暂停或中止发行,对相关事项进行调查处理。

如发生以上情形,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恢复发行安排等事宜。中止发行后,在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决定的有效期内,且满足会后事项监管要求的前提下,经向上交所备案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择机重启发行。

**八、余股包销**

网下、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 70%时,发行人及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发行,网下、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超过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 70%(含 70%),但未达到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时,缴款不足部分由保荐人(主承销商)负责包销。

发生余股包销情况时,2023 年 6 月 2 日(T+4 日),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余股包销资金、战略配售募集资金和网下网上发行募集资金扣除承销费用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九、发行费用**

本次网上发行不向配售对象收取过户费和印花税费等费用。投资者网上定价发行不收取佣金和印花税费等费用。

网下投资者应当根据实缴金额,预留充足的申购资金,确保获配后按时足额认购资金。配售对象应在协会注册的银行账户办理认购资金划转。

**十、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

1.发行人:浙江双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郑建

住所:杭州市莫干山路 1418 号标准厂房 2 号楼(上城科技工业基地)  
联系人:方东良  
联系电话:0571-88854902

2.保荐人(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代行):晁志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明路 8 号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10-85127979

发行人:浙江双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5 月 26 日

# 浙江双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MINSHEN SECURITIES CO.,LTD.

浙江双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元科技”、“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1,478.57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3]1803 号)。

本次发行由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主承销商”、“保荐人(主承销商)”)保荐承销。本次发行中,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与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将于 2023 年 5 月 29 日(T 日)分别通过上交所互联网交易系统 and 互联网交易平台(IPO 网下询价申购)(以下简称“互联网交易平台”)实施。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特别提请投资者关注以下内容:

- 1.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由保荐人(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负责组织实施,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在主承销商处进行;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均通过上交所互联网交易平台(https://hitp.uap.sse.com.cn/otcipo/)实施;网下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实施。

2.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通过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

3.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浙江双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规定的剔除规则,在剔除不符合要求的投资者报价后,经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将拟申购价格高于 152.36 元/股(不含 152.36 元/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高于 152.36 元/股的配售对象中,申购数量小于 450 万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 152.36 元/股,拟申购数量为 450 万股的,且申购时间均为 2023 年 5 月 24 日 14:31:36:000 的配售对象,按上交所业务管理系统平台自动生成配售对象从后到前的顺序剔除 17 个配售对象。以上共剔除 95 个配售对象,对应剔除的拟申购总量为 28,110 万股,约占本次申购比例剔除无效报价后申报总量 2,768,690 万股的 1.0153%。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

4.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发行询价报价情况,综合评估公司合理投资价值,可比公司二级市场估值水平、所属行业二级市场估值水平等方面,充分考虑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数量、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125.88 元/股,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投标。

投资者请按此价格在 2023 年 5 月 29 日(T 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发行同日为 2023 年 5 月 29 日(T 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 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 9:30-11:30、13:00-15:00。

5.本次发行价格为 125.88 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 (1)57.87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2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 (2)59.87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2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 (3)77.16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2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 北京市微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双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核查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致: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双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微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浙江双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双元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见证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就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进行核查,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承销业务实施细则》(上证发〔2023〕33 号)(以下简称“《业务实施细则》”)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声明:

-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按照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根据《业务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要求对本次发行的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进行了核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2.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本次发行所涉及的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查阅的文件。
- 3.发行人、主承销商和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已保证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资料和信息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隐瞒、遗漏、虚假记载等之欺;该资料和信息于提供本所之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生任何变更。
-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其他单位或个人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证言、书面陈述或有关的复印件等其他法律文件。
- 5.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核查本次发行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资质之目的而使用,未经本所书面许可,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 6.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发行必备文件之一,随同其他材料一起备案,并依法将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主承销商和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基本情况**

民生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民生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8614203B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卫
注册资本	4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3 年 5 月 21 日
住所	深圳市罗湖区桂洲路招商国际 5016 号京基一百大厦 A 座 6701-01A 座		
营业期限自	2013 年 5 月 21 日	营业期限至	长期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		
股东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人员	王卫(董事长)		

- 1.基本情况
- 2.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 3.战略配售资格
- 4.关联关系
- 5.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来源
- 6.根据审计报告及最近一期的财务报告,民生投资的流动资金足以覆盖其与发行人签署的战略配售协议的认购资金。
- 7.战略配售方案和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核查

(一)战略配售方案

- 1.战略配售数量
- 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 1,478.5700 万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约为 25.00%,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行股份。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 73.9285 万股,占本次发行股份的比例约为 5.00%。
- 2.战略配售对象
-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对象为参与科创板跟班的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民生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 3.参与规模
- 4.配售条件
- 如发生跟投情况,民生投资将根据与发行人签署的认购协议,不参加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并承诺按照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其承诺认购的股票数量。
- 5.限售期限
- 如发生跟投情况,民生投资承诺本次跟投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 24 个月,限售期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 限售期届满后,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 (二)选取标准和配售资格核查意见

《业务实施细则》第四十条的相关规定,参与发行人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主要包括: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者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或者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者其下属企业;以公开募集方式设立,或者主要策略包括投资战略配售证券,且以封闭方式运作的证券投资基金;按照本细则规定实施跟投的保荐人相关子公司;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符合法律法规、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

经本所律师查阅民生投资持有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股权结构图以及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出具的《承诺函》等资料,民生投资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的股权,属于实施跟班的保荐人相关子公司。

因此,民生投资符合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战略配售的选取标准,具有参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战略配售的资格,符合《业务实施细则》第四十条的相关规定。

**三、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是否存在《业务实施细则》第四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情形核查**

- 根据发行人与民生投资签署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浙江双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战略配售协议》及民生投资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配售证券不存在《业务实施细则》第四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即不存在如下情形:
- 1.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承诺上市上市后股价将上涨,或者股价如果未上涨将给发行人回购证券或者给予任何形式经济补偿;
  - 2.主承销商以承诺承销费用分成、介绍参与其他发行人战略配售等作为条件引入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
  - 3.发行人上市后认购参与其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
  - 4.发行人承诺在参与其战略配售的投资者获配证券的限售期内,委任与该投资者存在关联关系的人员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但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战略配售的除外;
  - 5.除本细则第四十条第三项规定的情形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使用非自有资金认购发行人证券,或者存在接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者受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 6.其他直接或间接进行利益输送的行为。
- 四、结论意见**
-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符合《业务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定;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配售股票不存在《业务实施细则》第四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发行人:浙江双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5 月 26 日